北海水上人家史话

黄家蕃 原著 黄 旭 整理

东南沿海水上人家的历史渊源

"蜑家""疍家""疍家""疍民""疍户"等,都是旧时对粤、闽沿海水上人家(这里的"水上人家"为海上疍家,下同)的俗称。蛋,古作蜑。东汉许慎《说文解字》未见录蜑字,宋徐铉校定本《说文解字》始见蜑字,释为"南方夷也。从虫延声"。《康熙字典》一作"蜒",或作"蛋",音义均同。《广东通志》说疍户"其来不可考",但又说"秦使尉屠睢统五军监禄"征西瓯越国时,一部分"莫肯为秦民"的西瓯"越人皆入丛薄中,意即其遣民"。疍户的祖先很可能属于早期岭南土著居民的一部分。

疍家作为"以舟楫为家,捕鱼为业"的水上人家,其形成应在造船和航海技术已相当发达的秦汉时代。由于特殊的生活条件,他们无论在性格、语言、服饰和婚嫁住行风俗等方面,都有许多与陆民不同的传统。

民族的形成,必须是一个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共同体"(《斯大林全集》第二卷)。以此衡量,疍家并不很明显兼备民族的特征,故将他们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族群看待较为合适。

《广东通志》说,广东这种水上居民,"晋时不宾服者五万余户"。如果连"宾服"部分算在内,可以推知他们的人口在晋朝时已经相当蕃衍的了。唐代称其为龙户,始设户口"计丁输粮",正式纳入政府管理,供应粮食。宋代周去非《岭外代答》称疍民为"海獭",是因为疍家小孩"冬夏无一缕,其类獭",故名。此外还有"科题""九姓渔户""泊水""白水郎""游艇子"以及"惰民"等称呼。到明洪武初年,进而设"里长"基层行政;加强管理开征"鱼课",属"河泊所"管辖。

疍家在历史上被看作是不谙文字、不记岁年、朝夕惟局促舟中、所得鱼仅充一饱的"蛮民",有"男女衣不盖肤,婚时以歌相迎"等习俗。旧时的疍民终日为谋生奔波,没有受教育机会,又因仅凭箩、篮、小网等简单落后工具生产,故

渔获所得,除输送官府的课税以外,只能"仅充一饱"而已。更有甚者,他们还要受到陆民对之"不与通婚,亦不许陆居"的歧视和凌辱。清雍正年间,粤、闽的登户虽曾与陕西的"乐籍"和江浙"惰民"一起获得朝廷的"恩赦",但他们政治上受歧视、经济上遭盘剥的情况,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并无彻底改变。就以北海的疍家渔民船民来说,即便是清代末年民国初年间,他们就连着鞋履上街都会被陆上居民非嘲即骂,故他们上街为免受凌辱而例多跣足。这就是北海民俗把赤脚与疍家作为同义的由来。

北海市水上人家人数,向失详记。据北海关档案资料,清光绪八年至十七年 (1882-1891年),渔民约为 2500人,如果以此数为劳动力估占人口的 1/3 至 1/4 推算,则渔业人口此时约为 7500 至 10000人左右。其分布大致是外沙 2000 至 3000人,地角 3000 至 4000人,其他 2500至 3000人。其中按宗族传统的不同,可分为"外沙水上居民"和"地角(含其他渔村)渔民"两部分。

北海外沙水上居民

历史上聚居于外沙和市区海边街傍海一带棚户的居民,属于广东疍家传统,其祖先多从广东的江门(新会)、雷州的江洪一带迁来,也有从合浦沿海迁来的,但其祖先也是从广东上述地方辗转而来的,他们大致在明朝开始便陆续流寓于此了。语音属广州(粤)语系,但多带喉音。例如把"香"说成"康","上"说成"爽","牙"说成"嗄"(元音)等。男女上衣多短身窄袖,下装男的多短筒,女的多宽档阔腿。这是因为热带、亚热带气温高和便于上船操作所致,这大概就是"衣不盖肤"的传统。妇女还有个特别的头包,多用红、黄两色相间的格纹花布作夹层正方形斜罩于头上,左右两尖角从耳鬟下垂,在下额互包用别针固定,一尖角从脑后下垂,一尖角从前额突出,状如猪嘴,故俗以此为名。女衫多素色而镶花边,发多等珥饰物,满头璀璨,光耀夺目,此种装饰,广东渔民船民至今未变,而北海的渔民船民今已很难见到了。

旧时北海渔民船民居住在傍岸临水架设的棚户, 竹瓦板壁, 鳞次栉比, 狭隘 简陋, 此与舟中局促生活无二。东坡云"小屋如渔舟", 仿佛似之。室内陈设例 无椅桌床榻, 坐卧皆席地, 故地洁无纤尘。此种棚户, 陆上居民管它叫"疍家棚"。 直到1950年代初期仍能见到,今已全由排建于沙洲之上的高大漂亮楼房替代了。



疍家水上婚俗一景

疍家传统的婚嫁仪式饶有情趣。闺女出阁前10天就不许抛头露面,晚上例 行所谓"哭家姐"(哭嫁), 有母女对"哭"的, 有姐妹(伴嫁娘)对"哭"的, 实际是唱咸水歌的对答,内容不外乎歌颂父母勤劳恩德,哀叹不能长侍膝下之意。 十分哀婉动听。船娘渔姬, 咸集与闻, 絮絮议评不休。出阁前夕称为"晚饭", 当晚有所谓"拜饭"的仪式,是罗列牲品酒饭于厅事膜拜神仙祖宗之意。此仪式 亦有一说是膜拜"下凡"仙姬,故又称"拜凡"。此时女客云集厅堂,个个炫服 金饰, 人手一折扇, 轮番双拜神主, 然后围坐一堂。钗光鬓影, 笑语喧阗, 或讲 古说文,或谐语相谑,或歌谣对答,或纸牌戏搏,深夜尽欢始散。次日出阁,夫 家准于预定吉时良辰派代表(新郎例不亲至)划小艇到门"接亲"。此时盛装的 新娘即拜辞祖先神祗和家长尊辈, 头盖遮羞红布, 由喜娘背着, 在众女伴张伞簇 拥下登艇。视送亲女伴多寡分乘小艇若干艘, 簇拥鱼贯徐行, 海港喜气洋溢。新 娘到达夫家, 拜堂合卺如仪。婚家所设筵席, 一般都比普通市民丰盛珍贵, 多属 自产的海馔珍馐, 凡燕窝、鱼翅、鳘胶、鲈皮、鲍鱼、海参等是必备之品, 视鱿 鱼、带子、蚝豉和沙虫之类为贱品。市民多乐于趋贺赴宴, 事主亦因此自荣。席 散, 当晚有以男青年为主的所谓"伴郎"仪式, 其实相当于一个说唱的"文艺晚 会"。

旧时外沙水上居民普遍迷信鬼神,盖终年涉险,安危由天,故休咎吉凶一托诸神灵。疍民尤虔奉"三婆婆"(即"天妃"海神),其他如"龙母""关帝""华

光""三皇"等亦在虔拜之列,故家中船上均设雕镂极精的神龛,供奉偶像多尊,琳琅满目,有如雕塑展览。外沙向有木雕手工艺的传统。渔民、船民出海前和返港后,例备体牲向神前祈祷酹报。日常生活颇多忌讳,大凡"翻""沉""搁""覆"之音义悉在避讳之列:用膳时,食具不能覆置,筷子不能搁于碗上,坐时两脚不能悬空等等不一而足,这是因为"翻""沉""搁""覆"与"不着地(陆)"均船家所忌之故。

北海外沙水上人家又分渔业 (渔民) 和驳运业 (船民) 两种职业。

先说外沙渔民。渔民约占外沙蛋家的 2/3。渔业生产工具和技术自清代以后 日渐进步,自道光年至抗战前,渔船形制和生产方式几乎无多大改变,船舶形制 属广东传统。有大型的"硇州密尾船",长六丈,广丈五,载重十万司斤(1司斤 等于604.79克),三桅。中桅高四丈八尺,头桅高三丈八尺,尾桅高二丈八尺。 使用大形拖网。须两船并行牵引, 称为"对仔"或"对拖"。次级的叫"大开尾 船",长五丈一尺,广一丈三尺,载重三万司斤,三桅。又次级的叫"海南艇". 长三丈五尺,广一丈,载重一万司斤,二桅。均"对拖"牵网生产还兼下钓。另 有一种浅海作业的艇,以钓、箔为主。到远海生产的大、中船只,都有很强的季 节性和海步(本地渔民关于海上季节气候、渔场渔汛、潮汐的规律的简称)规律。 每年8月起到岁杪,是谓"秋汛",多集中到北部湾西界越南的老鼠山、青鳞山 和狗头山海面上捕捞:春节起至6月,谓之"春汎",多到涠洲岛海面作业(中 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辟海南岛东南部渔场)。上述船只多一家一户经营。人手 不足则雇工帮忙。出海时,除老弱留守棚户外,往往家口人畜同载,"浮家泛宅" 即此之谓。凡驾船下网起网等重活,例由男子充当,炊事后勤兼帮下钓等,惟女 眷是务。遇着海晏渔丰,家业易致殷富:倘遇不测风云和盗劫,船毁人亡惨剧时 有发生。清咸丰末年以来,官府对渔民盘剥日益加重,除"鱼课"之外,还加征 渔船"规费", 每船由银 10 两渐增至 50 两。光绪十三年(1887 年), 法国驻北海 领事馆公然提出征我渔船规费, 否则不许到越南海面作业, 中国渔船被扣留勒索 事件不断发生。经两广总督张之洞抗议交涉,始行停止。后法驻越总署又于光绪 末年勒令我往越渔船"不准(随船)带(渔)盐",必须向他们购买价钱数倍于

我的越南盐。渔民在官府和帝国主义双重盘剥下,深感"糊口维艰"而"每多辍业",渔民为此破产日众。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前后,北海大小渔船仅得500艘(外沙约占200艘),比上10年的400艘发展不大。

民国以后,外沙渔民经济地位每况愈下,多由原来独立的个体渔户变成依赖渔商资本生产的半雇渔了,即由渔商出资建造船网和支付出海费用,渔户出海所得产品统交渔商处理,一般是按市价压低 15%与渔户结算,从中扣回投资部分,渔户所得仅属唾余。如出海费用无着则再向渔商借贷。渔户为了生存,仍甘蹈不测之深渊来为渔商创造利润。此外,政府对渔民征收的课税太重,官方把渔盐的价格定得太高,逼得渔户反而向越南法国殖民当局购买原已十分昂贵、但此时反比本国便宜一些的渔盐来进行生产。为此,中法双方官方均出于各自的利益,对渔盐进出各实行限制措施,都在边界"设置警戒"以防"私盐"流动,至此,渔民生路已全被堵死,因之"已有为数不少的船只和船员努力寻找其他谋生手段"去了。在 1921 年前后,全市渔船艘数已降到 300 艘以下了(外沙约占 100 艘左右)。

1939年,日军侵占涠洲岛,北海渔民在海上多罹日本侵略军烧杀的劫难,尤以远海生产的外沙渔民遇害为多。因此,外沙的大中型渔船已减少到历史上的最低水平,大号船仅剩数对,即不超过10艘,大多数都转到浅海生产去了,渔民破产转业的人数又进而增加。1945年涠洲光复后,外沙渔业虽呈现中兴,但劫后元气已难复苏,故船舶多建造小型的"海南艇",大中船已不复见了。继之内战爆发,国民党当局每借口征、封渔船进行敲诈勤索,渔民重蹈苦难的深渊,生计已濒临绝境边缘,此时外沙渔民仅剩2000人左右,渔船总数约为250艘,其中以小艇150艘左右占多数。

再看外沙驳运业船民。以小艇驳载货物和送客登岸或下船为业,或受雇于运输船作船员的船民,约占外沙船民的 1/3,是外沙传统船民的一部分。驳运业大致形成于北海有外贸商业活动的清道光年间,操此业者多属贫渔或雇渔的家属妇女,或破产转业的渔民,有时兼到近海钓鱼辅助收入,生计比渔民艰难。驳艇业的生产工具——小艇,长约丈二,广约五尺,载重极量吨半,圆底,能经受小风

浪。一般由一人一橹驾驶,必要时再添一人一桨。橹长约一丈,由艇尾一圆锥形牡榫支在橹柄上一牝榫之中。操作时站在艇尾的平台上,手摇橹柄左右摆动而前行、变向亦凭橹摆动,灵活自如,俗称"疍家艇"。凡外沙船民妇女无不精于驾艇术,都有在波谷浪峰中如履平地的经验和勇气,令人叹服。驳艇业在晚清同治、光绪间为全盛,直到抗战前夕仍未衰。1949年外沙驳艇估计有400艘左右,以一艇一人计,业此者则不下400人。可推知全盛时期的情况。从事运输船员的外沙船民为数不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驳运业因为有码头设施, 客货无需驳运而衰落, 他们转型成为本市水运公司职工的一部分。

北海地角和其他渔村的渔民

地角(南澫)、高德(岭底、沙脚)、涠洲(斜阳)、成田(白虎头、高沙龙、电白寮等)等渔村的船民,请朝末年民国初年估计有5000人左右,其中地角约占3000人左右,多属合浦土著疍民又称"珠民"的后裔(其中电白寮船民原是广东电白县籍,但其传统风俗早已"土化":涠洲渔民多是雷州岛渔民后裔,操客家话和海南黎话),大多数操合浦廉州土语,其风俗传统与市民大同小异,而明显区别于外沙。市民管他们叫"海佬"。



早期疍家渔船

船艇的形制以地角的别具特色。清一色是一种呈三角形的艇,为"地角艇"或"三角艇",有大中小三种型号。大艇长二丈九尺,宽一丈,单桅,桅高三丈三尺。载重六万司斤,船员三至四人。中艇长一丈八尺,宽八尺,单桅,桅高二

丈,载重二方司斤。船员二至三人。小艇无一定规格,形制同前,一般一至二人驾驶到近浅海作业。地角艇因体形宽展,甲板密封,船舷如鼓边形,故耐风浪颠簸,且驾驶灵活,大中艇海步最远只及北部湾西越南青鳞山附近,一般多在涠洲岛西海面生产,作业亦是"对拖"牵网为主而兼刺网,但不善钓。无家口随船习惯,此与外沙为别。论冒险耐劳,地角渔民较胜于外沙渔民;论远海生产经验,则外沙渔民胜于地角渔民,各有所长,故殷富可匹外沙。

其他渔村的船艇无甚特色, 作业多属小艇浅海。

北海(合浦)土著船民在历史上所受到的歧视压迫,与外沙疍家各有异同。历史上未闻对地角等渔民有不准着屐上街和"不许陆居"的苛例,故此等渔民无临水棚居和家口随船的传统。可能与合浦船民先世在明朝时已被划定陆居地点有关。长期以来,地角妇女尚保持着不与外村通婚的习惯,或是历史上陆民"不与通婚"而种下的遗风。同时,他们过去亦未幸免被帝国主义、官僚、封建势力和渔商等共同压迫盘剥的命运,长期处于"不谙文字"的愚昧落后状态。故迷信鬼神天命和禁忌与外沙相同,尤以迷信"校杯"占卜之风为盛。无论婚丧住行疾病建造等日常生活,均预向菩萨前焚香祷告掷"校杯"而后定,这种活动,纯属合浦地方特有的古老传统之一。所以此间渔村历来庙宇棋布,名堂众多,不胜枚举。故旧时村中扛神鸣锣活动殆无虚日,凡有疾病多不就医而求巫,年中集体祈禳赛神活动所费不赀,其他渔村亦大致相类,但未如地角为典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此风已渐移易。

北海渔民船民反抗压迫的斗争传统

北海市渔民船民尽管各自宗族传统和风俗习惯不同,但都具有勇敢、耐劳、诚朴和好客的共同性格。至于善水性、占气象、察水文、稔海步等则是他们共同的职业能力了。

北海渔民船民在历史上所受到的歧视和压迫,决定了他们富有反抗斗争的传统。

清道光、咸丰以来,国势日衰,北海港是帝国主义首先侧目和染指之地。对外国的经济、文化和武装的入侵,北海水上人家均有直接的惨痛体会,故反帝斗

争传统亦因之形成。自光绪二年(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辟北海为口岸之后, 在航运领域与外轮对抗争夺,致使对手"要付出巨大的代价"的,乃是一部分从 事"头艋"海运船员的外沙船民。如光绪十一年(1885 年)中法战争时期,坚守 北海部署边防准备迎击入侵法舰、使敌不敢妄动的总兵官梁安真, 就是外沙船民 出身的。在沿海布防警戒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民兵亦多属各渔村人民。民国以后 直到 1949 年前,北海水上人家的斗争矛头转而指向重压在头上的帝、官、封的 反动势力。如 1922 年香港海员罢工, 1925 年省港大罢工, 1931 年"九•一八" 事件的罢工和抵制英日货运动,外沙驳艇船民和码头工人一起,都积极响应配合 罢工斗争。1926年的工农民主运动,外沙船民在中共北海支部领导下,组织"驳 艇工会",与商店员工、船员、码头工人一起举行罢工示威,要求增薪和改善待 遇。1932年,为反对广东军阀陈济棠征收北海的"海味捐",以渔民为主体,有 商民、店员工人、学生等参加的罢市罢工罢课示威风潮席卷全市,"税捐处"被 砸。1937年,北海船民积极配合"北海对日经济绝交会"的群众爱国运动,拒绝 装运日货和资敌物资。1948年前后,北海渔民亦曾同反动的"海上联防队"和各 杂牌驻军的封船勒索活动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如故意把船艇搁浅凿漏,或他驶 逃避等,使反动军队一筹莫展。但是,在反动政权长期重压下,北海船民最后被 弄得家业凋零。据统计、1949年北海渔民共有2230户、10650人。其中劳动力 5053 人, 大小船艇 1570 艘, 渔业总产仅为 1100350 市担。

"出水火以登荏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水上人家处在苦难深渊的漫长痛苦。经过1952年狂风暴雨般的渔改运动和民主建政运动,渔民船民在政治上经济上进一步获得了解放,为走向集体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准备了条件。他们从1954年至1958年,先后由若干互助组到低级合作社进而到高级合作社,最后组成渔业公社3个,水上运输公社1个,还有涠洲公社的渔业大队2个。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生产力发展迅速,集体经济日益扩大,渔民船民收入不断增加。

随着政治社会地位的提高,渔民船民队伍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他们中有部分 从政从工或转到全民所有制的捕捞、港务、航运等企事业单位,成为国家干部和

职工。也有部分市民、农民和内地水库移民参加到渔民、船民队伍中来,故传统的水上从家至今已难甄别统计。1979年,又有从越南被迫归国的难侨渔民 7000多人组成的"华侨渔业公社",其社员多属外沙传统渔民。据 1982年统计,全市渔、船民有 39909人(未包括全民所有制的渔业公司、港、航单位的船员),其中渔业劳动力 8357人,集体所有制的水运公司社员 963人,渔民船民已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渔民船民政治上的彻底翻身,使"出水火以登荏席"的多年祈求成为现实。

政治上的解放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船舶网具和捕捞技术的革新,渔产量迅猛提高。仅1982年总产(未含全民所有制企业)达到1000240市担,相比1949年110350市担提高了近10倍。网具已由人造纤维代替了传统的天然纤维。作业有拖、围、刺、钓、缯、张网等十几种,以拖为主。作业区除上述传统的区域外,还新辟了海南岛东部春汛渔区。拖轮、货驳、帆船等各种运输船体也日渐增大和机动化。传统的小艇舢板已经逐步淘汰了。

渔民船民收入逐年增加,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经济政策落实,实施了生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社员收益分配与年俱增。

同时,海洋气象预报的经常制度化,船舶通讯、导航和鱼群探测的电子化等设施,渔政渔监机构的加强指导和监督,使船民的人身安全和生产效益有了更好的保障。加上渔村教育和文化卫生设施的普及等等,这些都成了促使船民移风易俗精神文明的动力。传统的棚户茅舍已为崭新整齐的砖瓦楼房所代替,家庭电器化,衣着趋时化亦和市民无异。"不谙文字"和"信巫不信医"的蒙昧状态早已结束,他们再不相信"天妃"菩萨能主宰命运了。婚嫁对象也不局限于本村了。

(黄家蕃, 生前任北海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副主任; 黄旭, 北海市书法家协会顾问)